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启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向启雄、麦正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份,故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向启雄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监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向启雄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监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6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授予价格为16.03元/股。

监事会确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启玲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份,故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向启雄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监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向启雄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因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份,故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向启雄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监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向启雄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份,故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向启雄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监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向启雄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5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监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向启雄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以及董监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共计4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4.限制性股票激励安排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监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向启雄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以及董监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共计4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4.限制性股票激励安排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7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2014-045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03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最高价为35.95元/股,最低价为34.01元/股,成交金额为11,520,470.15元。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的通知:朱兴良先生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姓名:朱兴良,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朱兴良先生于201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961,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54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3.增持的目的计划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到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

朱兴良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日起六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0.0567%。(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900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高于0.05107%。(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4.增持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5.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5年7月1日,朱兴良先生增持本公司961,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解禁安排	解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般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7元。

7.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无。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小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7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小于3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已符合《管理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授予符合《管理规定》、《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4.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上一年度